

# 111 學年度代理教甄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## ➤ 防疫措施

1. 如因 COVID-19 疫情確診、隔離無法到現場參加考試者，請於 **8/11(四) 17:00 前** 聯繫本校教學組 02-27091630#1102。
2. 應考人應自行攜帶並**全程配戴口罩**應試。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
## ➤ 注意事項

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請勿交談。
2. 於報到時先將**身分證**交報到室工作人員查驗。
3. 請於 **08:30 前** 至報到室完成報到，考生除需使用洗手間外，應**全程於報到室**。
4. 複試程序包含**抽報到**→**抽順序籤**→**抽題目籤**→**準備試教**→**試教**→**口試**，口試完後繳回號碼牌可逕自離席(專業科目考生需另參加實作項目)。

## ➤ 試教：

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2. 考生進入試教教室後，請將所抽之**題目**交予評審委員。
3. 應考人員試教時間 **15 分鐘**，於 **第 14 分鐘響鈴** 1 短；**15 分鐘** 響鈴 1 長。
4. 考生進入考場繳交題目後即開始計時，架設器材時間包含在考試時間內。
5. 試教結束後，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口試試場。

## ➤ 口試：

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2. 應考人員口試時間 **10 分鐘**，於 **第 9 分鐘響鈴** 1 短；**10 分鐘** 響鈴 1 長。
3. 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回休息室，不得重回各試場。

## ➤ 實作：

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2. 實作時間自 10:00 依序開始(各科依實際口試結束時間)，請依簡章各科準備器材自行攜帶。